

# 山东东平多名女生称遭性侵

多名男子在斑鸠店镇中学门口诱骗女生,承认部分女生未满14岁;多数家长拒绝报案

近日,新京报接到举报称,山东省东平县斑鸠店镇中学一名初二女生被迫与三名吸毒男子发生性关系。

记者调查发现,在当地,上述社会青年诱骗初中女生已是公开的秘密。除上述初二女生外,还有3名女生称曾被迫与这些男子发生性关系。当地警方透露,犯罪嫌疑人承认发生性关系的女生,“从11岁到15岁的都有。”

据调查,这几名男子长期将车辆停在学校门口,通过QQ等聊天工具加女生为好友,通过送手机等方式骗取女生好感后发生性关系。

当地警方表示,嫌疑人供述称曾与多名女生发生过性关系,但都是彼此自愿,目前已将其中一名嫌疑人以放火罪的名义“控制起来”。此外,部分女生受侵害后并无保留相关证据,在办案上难度有所增加。

## 女生称被三男子性侵

7月3日,记者见到举报材料中的初中女生晴晴。案发时间是去年12月23日,当时她刚过14周岁生日5天,上初二。

晴晴回忆称,当日第一节晚自习课后,她的好友,13岁的小婷一个人溜出学校,被学校门口不远处白色宝马车上的人喊上了车。跟在后面的晴晴上前喊小婷下车,却被一个男子推上了车,随后车门落锁。

晴晴说推她上车的人叫王强(真名黄鹏),经常开一辆红色本田车停在校门口招呼女生,在学生中小有名气。

随后,这辆车开进了东平县银山镇银悦宾馆院内,宾馆又下来三个人。家属称,当地警方后来证实五人

分别是黄鹏、卢道刚、黄德伍、郑容材和小庞(未参与性侵)。

5人吸毒后,卢道刚和40多岁的郑容材拉着小婷去了另一个房间,黄鹏和晴晴留在吸毒的房间。

晴晴说,随后黄鹏强奸了她。晚上12点左右,黄德伍进入房间,晴晴夺门而出,但宾馆院子的铁门反锁,晴晴未能逃出。被拖回房间后,黄德伍和卢道刚又分别强奸了晴晴。当晚自始至终,晴晴一直哭泣,并曾抓挠和脚踢对方,但“直接就被按住了”。

7月6日,记者来到事发宾馆,客房一名服务员表示,她当晚没值班并不知道此事,但是“地痞侵犯初中生上学都知道。”

## “出名”的地痞

第二天,去年12月24日中午,卢道刚开车将两个女孩送回学校附近。但两个女孩担心父母知道后责骂,于是一起离家出走到了济南。随后被网友骗去菏泽。

当日早晨,晴晴和小婷的班主任曹辉已经发现两人不见了。曹辉随即通知了两人家长。两家人向警方报了失踪案,连续一周寻遍了镇、县城和临近几个县的网吧、游戏厅,都没有找到人。

晴晴的母亲李晓凤说,镇上很快有传言说,两个女孩被黄鹏等“祸害”了。

“那几个地痞混混,专门败坏小妮儿,镇上很出名。”

## 公开的秘密

记者调查发现,在斑鸠店镇,社会青年从镇中学诱骗初中女生,已是多年公开的秘密。

斑鸠店镇中学是初中,有学生近千人,寄宿生较多。提起学生被性侵一事,学校附近商店一店员说,“七八年来就这样,校门口隔三岔五就停着好车,傍晚就有小姑娘上车走了。”

晴晴的多名同学证实,最近一两年经常停在校门口的有黄鹏的红色本田车、一辆白色宝马和一辆灰色的车。

一名今年13岁的女生苗苗得知晴晴的遭遇后,告诉晴晴自己也曾被黄鹏性侵,“我恨他(黄鹏)”。

7月3日,苗苗告诉记者,2012年8月,她11岁,刚上初一,黄鹏通过QQ“附近的人”功能和成为网友。

镇上一家超市的老板说。

2013年12月26日,斑鸠店镇派出所一名负责人告诉李家,黄鹏等人已经到案,对其尿检后以吸毒的名义对其拘留15天。

2014年元旦期间,晴晴和小婷被家人在梁山县找到。

事发后,两个孩子还没找到时,黄鹏的舅舅就到李家“说事”,承认黄鹏等曾与晴晴发生性关系,并表示只要李家不上告,黄鹏等四户人家愿意出40万到60万。

7月5日,黄鹏的舅舅向记者证实,他的确曾帮忙说情。

“黄鹏有个QQ群,专门加女生。”黄鹏开车带苗苗出去玩了两回,第三次黄鹏在车里“强奸”了她。事后苗苗因为害怕没告诉任何人。

黄鹏等人诱骗女生,甚至连其家人都心知肚明。当地人路兴海曾替郑容材到康家“说事”,路表示:“他们几个人打小就不是好东西,作孽啊,强奸了俩小姑娘。”

此外,还有两名女生向李家描述了自已被黄鹏侵犯的过程,两人称也是通过QQ与黄鹏等人结识,被送过手机和一百块钱,随后被迫与之发生性关系。

上述案件发生后,家长们均未报案。李家称,他们报案后警方没有给他们受案回执单,也没有给他们立案通知书和不予立案通知书,目前他们也不知道案件进展情况。



7月3日,事发的斑鸠店镇中学。附近村民称,常有社会车辆停在校门口诱骗女生。



7月3日,东平县银山镇银悦宾馆。去年12月23日,晴晴称在这里被三名男子强奸。

## 质疑1 警方是否已立案?

1月4日下午,李家人到东平县刑警大队报强奸案。但至今警方没有给他们受案回执单,也没有给他们立案通知书或不予立案通知书。他们怀疑警方未予立案。记者向东平县公安局一名负责人求证,未获回应。

李家人还提到了报案时的几个疑点。1月4日晚晴晴的舅舅陪同做笔录,他说警方伪造晴晴的说法。“晴晴原话是‘他扒我衣服’,我却看到警察在电脑上打‘晴晴把外套脱了,又坐在床边帮黄鹏脱衣服。’”

晴晴的舅舅要求中止笔录,并告诉了在门外等候的亲戚。晴晴的二姨打电话想找电视台曝光,胸口被打了一拳,李晓凤则被另一警察按倒在地。

对于此事,刑警队一名副队长表示,刑警队办案区借用的是公安局的地方,打人者并非刑警队的。

一周后,李家人再次带晴晴报案做笔录。1月底,医院出具的体检报告显示,“处女膜破裂”。

李家人提供的一份录音显示,6月

24日,刑警队一警察称,“人家通过市里给县里打了招呼,县里给局里打了招呼,我们也没办法。”对于这一说法,记者向东平县公安局一名负责人求证,未获回应。

7月4日,斑鸠店镇派出所所长张利智当着记者的面告诉李家人,警方已将犯罪嫌疑人黄德伍以放火罪控制起来慢慢审。“这种案子调查取证太难。”“我们也很为难。”但张利智始终未明确告诉李家警方是否立案。

斑鸠店镇派出所另一工作人员当着记者的面向李家人证实,经过讯问,黄鹏等人承认与多名女生发生过性关系。“从11岁到15岁的都有。”但此前警方曾告诉李家人,黄鹏等称发生关系均是自愿。

北京才良律师事务所律师朱孝顶表示,刑法规定,对于14周岁以上女性发生的强奸案,调查取证有难度,除了口供外,还需要体液、衣物液体、身体伤痕等物证佐证,而与14周岁以下未成年人发生性关系,无论是否违背其意愿都算作强奸,“但需要受害人报案。”

## 质疑3 家长沉默纵容?

李晓凤称,事发后头几天,小婷的父母曾经打算与李家人一起报案,但一个月后,他们就带着小婷举家搬到另一个县城打工,切断了与李家的联系。

7月5日,小婷的父亲在电话里告诉记者,为了孩子的未来,“这事就忘了”。

为了找到足够的证据,李家开始寻找更多的受害女生。有另外两名初二女生向李家人描述了自己被黄鹏侵犯的过程。

李家人随即找到这两女生的家长,希望联合起来一起报案,但却遭到对方的痛斥。其中一名家长说,“俺家小孩是跟他们过了两夜,但是什么都没发生。”

“现在全镇人都知道晴晴被玷污了,另外两家也恨我们将他们捅出去,以后孩子们都不好找婆家了。”李晓凤说。

直到目前,苗苗仍未告诉其家长她被黄鹏等人性侵的事情。

据了解,事发的五名女生中,晴晴2012年由外地转入斑鸠店镇中学,其父亲常年在滨州打工,另外四名女生都来自单亲家庭和留守儿童。

如今,晴晴也已辍学在家半年。李晓凤陷入焦虑:“晴晴的事情传出去了,但坏人还没抓住,我们当初是不是应该私了?”

(文中学生、家长均为化名)

(据新京报)

## 质疑2 学校管理松懈?

晴晴与小婷的家长认为学校松懈的管理也是导致悲剧的原因之一。“住宿生不让出校门,就不会出这种事。”小婷的父亲说。

7月5日,两个女生的班主任曹辉否认了学校管理松懈,他说,每天晚上9点20分左右,他都会对宿舍进行查房,避免学生出校门。

事发后,当地教育部门也要求学校

严格管理。曹辉表示,学校已经严禁学生出校门,也不允许他们用手机。

但多名学生表示,此案发生前他们可以随便出校门,就算夜不归宿,老师第二天才会过问。全班几乎人人有手机。

关于对学生的安全教育,曹辉说,“我们农村,也不好意思上性教育课。”

而对于学校门口经常停有社会车辆一事,曹辉表示从没听说过。